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各項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資料日期：101年04月 維護單位：商品開發部

A.保障型商品

| 險種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
| 新光人壽加倍平安終身壽險 | 1.祝壽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颱風或洪水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雷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全殘廢保險金 8.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9.海外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10.颱風或洪水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全殘廢 |

| | | |
|--|------------------------|--|
| | <p>11.雷擊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p> | <p>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颱風或洪水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雷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颱風或洪水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及「雷擊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p> |
|--|------------------------|--|

| | | |
|--------------------------|--|--|
| | | <p>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颱風或洪水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雷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颱風或洪水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及「雷擊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新光人壽 MDD 多重重大傷病保險</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2.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3.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4.身故保險金 5.全殘廢保險金 6.滿期保險金 7.保險費的豁免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永久完全殘廢或重大傷病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p> |

| | | |
|---------------------|--|---|
| | | <p>或越獄致死、致成永久完全殘廢或重大傷病者。</p> |
| <p>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傷病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4.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 <p>除外責任(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永久完全殘廢或重大傷病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致成永久完全殘廢或重大傷病者。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新光人壽安居世貸定期壽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生活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疾病。 |
|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平安寶定期壽險 | 1.身故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富利成增終身壽險 | 1.祝壽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幸福人生終身壽險 | 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 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保險費的豁免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 | |
|---------------------|---|--|
| <p>新光人壽安家世貸定期壽險</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生活保險金 4.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6.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p>除外責任(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生活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生活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保險金」及「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 |
|---------------------|---|--|

| | | |
|---------------------|--|--|
| | | <p>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重症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保險金」及「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p>新光人壽美樂外幣終身壽險</p> | <p>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2.全殘廢保險金</p> <p>3.祝壽保險金</p> | <p>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p> |

| | | |
|---------------|--|--|
| 新光人壽欣欣長樂終身壽險 | 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美富外幣終身壽險 | 1.祝壽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新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1.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 2.長期看護保險金 3.保險費的豁免 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全殘廢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永久完全殘廢或「長期看護狀態」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致成永久完全殘廢或「長期看護狀態」者。 四、被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之「長期看護狀態」。 |

B.生死合險(儲蓄型) 商品

| 險種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新光人壽美佳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1.生存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1.生存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 | |
|----------------|---|----------------|
| | 4.全殘廢保險金 | |
| 新光人壽金好保保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威利澳元外幣保險 | 1.滿期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威利長福保險 | 1.滿期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威利長富保險 | 1.滿期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威利美鑫外幣保險 | 1.滿期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新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 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生存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新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生存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生存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富康萬能保險 | 1.滿期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 | |
|--------------------|--|--|
|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疾病保險金 2. 生存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全殘廢保險金 5. 保險費的豁免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分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全殘廢保險金 3. 生存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美年加利外幣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存保險金 2. 滿期保險金 3.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六六大順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滿期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安心保本終身保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3.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6. 生存保險金 7.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8.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9. 加護病房保險金 10.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醫療或燒燙傷狀態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C.健康險商品

| 險種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 終身健康保險 | 1.急診保險金 2.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3.住院日額保險金 4.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5.加護病房保險金 6.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7.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8.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9.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10.出院療養保險金 11.重大疾病保險金 12.健康醫療增值保險金 13.祝壽保險金 14.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本契約自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內，不負重疾保險金之責任。 ※本契約自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三十日內，不負因各項疾病而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 1.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3.癌症出院醫療保險金 4.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6.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7.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8.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9.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11.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12.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1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4.豁免保險費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本契約自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內，不負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及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
| 新光人壽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1.住院醫療保險金 2.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 | | |
|--|--|---|
| | <p>3.重大手術保險金</p> <p>4.重大手術暨重大疾病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p> <p>5.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p>6.急診保險金</p> <p>7.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p> <p>8.出院療養保險金</p> <p>9.身故保險金。</p> |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包括自殺或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者。</p> <p>四、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所致事故。</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七、懷孕、流產或分娩（含剖腹生產）及其所引致之併發症。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產不在此限。（附加甲型者本款刪除不適用）</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所致之住院，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非以治療爲目的之外科整形、美容手術，任何選擇性手術、預防性手術或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畸型矯正）、不孕症手術、人工受孕手術或避孕結紮手術、變性手術、人體實驗。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二、牙齒治療手術，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四、法定傳染病。</p> <p>五、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p> <p>六、以捐贈身體器官爲目的的醫療行爲。</p> |
|--|--|---|

| | | |
|---------------------------|---|---|
| <p>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術醫療保險金 2.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5.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致成一至六級殘廢。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一至六級殘廢。 <p>※本契約自生效日三十日內或復效日起，不負因各項疾病而給付醫療保險金之責任。</p> |
| <p>新光人壽滿意保還本終身健康保險</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全殘廢保險金 5.生存保險金 6.祝壽保險金 |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

- 7.子癩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 | |
|--|--|---|
| | |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p> |
|--|--|---|

| | | |
|--|--|--|
| | |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
|--|--|--|

D.年金險商品

| 險種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新光人壽安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年金 | 無。 |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年金 | 無。 |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年金 | 無。 |
| 新光人壽集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年金 | 無。 |
| 新光人壽集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年金 | 無。 |

| | | |
|-------------------|-----------|-----------|
| 【乙型】 | | |
| 新光人壽洋洋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年金 | 無。 |
| 【甲型】 | | |
|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批註條款 | 同本批註之主契約。 | 同本批註之主契約。 |

E.投資型商品

| 險種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新光人壽金圓滿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4.投資收益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4.投資收益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豐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福氣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得利富貴變額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 | |
|----------------|---|----------------|
| | 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
| 新光人壽得利多多變額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福運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福氣多多變額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福運多多變額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鑫萬利變額壽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4.投資收益及到期收益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福新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1.滿期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同本批註之主契約。 | 同本批註之主契約。 |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同本批註之主契約。 | 同本批註之主契約。 |

F.附約商品

| 險種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身故、第一至六級殘廢、重大疾病及重症燒燙傷之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第一至六級殘廢、重大疾病及重症燒 |

| | | |
|---------------------|---|---|
| | | <p>燙傷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爲。 <p>被保險人另因下列事由致成第一至六級殘廢、重症燒燙傷時，本公司亦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p>被保險人另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致成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亦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被保險人因本條各項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p> |
| <p>新光人壽安心住院保險附約</p> | <p>實支實付型: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2.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3 重大手術或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限額提高規定 4.附屬品費用保險金 5.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或定額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p>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 |

| | | |
|--|--|--|
| | | <p>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 |
|--|--|--|

| | | |
|--|--|--|
| | | <p>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
|--|--|--|

| | | |
|-----------------------|--|--|
| | |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p>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p> | <p>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2.意外殘廢保險金</p> <p>3.意外失能保險金</p> <p>4.特定意外加倍給付</p> <p>5.傷害住院保險金</p> <p>6.傷害手術保險金</p> |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p> |

| | | |
|----------------|---|---|
| | | <p>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失能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 <p>1.住院保險金</p> <p>2.手術保險金(手術表於其他附加說明)</p>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而接受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

| | | |
|--|--|--|
| | | <p>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
|--|--|--|

| | | |
|------------|-----------|--|
| | |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 | 1.傷害住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 |

| | | |
|---------------------|---|---|
| 保險附約 | 2.加護病房保險金 | 約。 |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 1.住院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3.保險金的增額給付 | 同新光人壽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 生前給付保險金 | 同本批註之主契約。 |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特定傷害事故或航空傷害事故)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殘廢保險金 3.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4.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5.傷害住院保險金 6.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1.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3.癌症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4.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5.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6.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7.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 ※本附約自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含)以內，不負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及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

| | | |
|--------------------------------|---|--|
| | 8.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9.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11.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12.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13.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 |
| 新光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排除 15 足歲以下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 | 續保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同本批註之保險商品。 |
|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當主契約被保險人因罹患重大傷病致主契約終止時，附約要保人得繼續繳交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附約之效力。 | 同本批註之保險商品。 |
| 新光人壽MIS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 | 1.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2.重大傷病生活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 新光人壽MTR多型態定期壽險附約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保險費的豁免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G.團意險與旅平險商品

| 險種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意外殘廢保險金 5.特定意外殘廢保險金 6.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殘廢保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住院、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 |

| | | |
|-----------------|---|--|
| | 險金 7.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8.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9.傷害住院保險金 10.加護病房保險金 11.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2.住院慰問保險金 | 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住院、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住院、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閤家安傷害保險 |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殘廢保險金 3.傷害醫療保險金 4.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家瑞團體養老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 |

| | | |
|---------------|---|--|
| | | 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4.傷害醫療（醫療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321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4.傷害醫療（醫療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 | 同主契約。 |

| | | |
|--------------------|---|--|
| | 起發生效力。 | |
| 新光人壽人身意外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傷害醫療保險金（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傷害醫療保險金（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4.疾病住院醫療津貼（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疾病住院醫療津貼」除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外另增不保事項如下： 一.懷孕或生產、小產或婦女生殖器官之疾病。 二.矯正視力、裝置助聽器或上述支配方。 三.牙科治療（但齒槽膿漏係在承保範圍內）。 四.非以治療為目的之住院、手術、例行性體格檢查、診斷或X光透視，但事前已經生病並經醫師治療者不在此限。 五.外科整型手術。 六.性病。 七.天生畸形或因此而致之身體異狀。 八.精神病、酒精中毒、吸食毒品、無照或泥醉駕駛。 九.被保險人不得同時享有起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兩項之賠償。 |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傷害醫療給付（醫療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另增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 | |
|---------------------------------|--|--|
| | <p>※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 |
| <p>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 <p>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4.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p> | <p>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併發症，需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時。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p> <p>2.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子宮外孕。2. 葡萄胎。3. 前置胎盤。4. 胎盤早期剝離。5. 產後大出血。6. 子癲前症。7. 子癲症。8. 萎縮性胚胎。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
|--|--|--|

| | | |
|--|--|---|
| | | <p>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
|--|--|---|

| | | |
|-------------------------------|---|---|
| | | <p>。</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p>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p> | <p>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p> <p>2.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p> | <p>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需接受住院治療時。</p> <p>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p> <p>2.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p> |

| | | |
|--|--|--|
| | | <p>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

| | | |
|--------------------|---|---|
| | |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新光人壽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1.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3.疾病及傷害住院保險金(可選擇附加投保) 4.傷害住院保險金(可選擇附加投保) 5.傷害門診保險金(可選擇附加投保)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疾病及傷害住院保險金」、「傷害住院保險金」及「傷害門診保險金」除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外另增不保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流產或分娩(含剖腹生產)及其所引致之併發症。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產不在此限。 二.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外科整形、美容手術，任何選擇性手術、預防性手術或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畸型矯正)、不孕症手術、人工受孕手術或避孕結紮手術、變性手術、人體實驗。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三.牙齒治療手術，但因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五.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的醫療行為。 |
|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傷害醫療(附加條款)(附加條款：甲類、乙類) | 除同新光人壽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外另增列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以交通工具從事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 |

| | | |
|---------------------|--|--|
| | | 交通工具。 三、被保險人駕駛未經檢驗合格之交通工具。 |
|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廿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1.傷害住院保險金 2.加護病房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手術醫療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 |

| | | |
|--|--|--|
| | | <p>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

| | | |
|--|--|--|
| | |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 |
|--|--|--|

| | | |
|-------------------------|---|---|
| | | <p>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 1.病房及膳食津貼 2.醫藥及雜項費津貼 3.手術津貼 4.門診津貼 | 同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並增列不保事項如下: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

| | | |
|--------------------|---|---|
| | | 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1.死亡保險金 2.傷害保險金 3.殘廢保險金 4.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 一、凡在本保險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者，不在本保險範圍內。 二、倘職業災害係因為要保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倘職業災害係因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者，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但其他受害之被保險人，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 2.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1.癌症身故保險金 2.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3.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5.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6.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係以本契約始期日（契約訂立後加保者，自加保之翌日）起算第三十一日為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但續保者，自原投保(或加保)日已達三十一日者，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癌症保險責任自續保日開始；未達三十一日者，以三十一日扣除金續保當期已經過日數，計算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續保時之癌症保險責任始期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癌症保險責任開始日前的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部分已收受保險費，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1.生育保險金 2.喪葬保險金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喪葬保險金之責任。 |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 | 1.身故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 | |
|-----------------------------|--|-----------------------|
| 人團體定期壽險 | 2 全殘廢保險金 | |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型) | 1.身故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1.身故保險金 2 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1.身故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 加護病房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團體定期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新光人壽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2.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一般門診保險金 4.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6.加護病房補償保險金 | 同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 | 同主契約。 | 同主契約。 |

| | | |
|--------------------------|---------------|--|
| 款 | | |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同主約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傷病保險金批註條款 | 傷病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子宮外孕。2. 葡萄胎。3. 前置胎盤。4. 胎盤早期剝離。5. 產後大出血。6. 子癲前症。7. 子癰症。8. 萎縮性胚胎。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 |
|--|--|---|

| | | |
|--|--|---|
| | | <p>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p> |
|--|--|---|

| | | |
|------------------------------|----------------|--|
| | | <p>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p>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一般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p> | <p>一般門診保險金</p>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門診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門診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葡萄胎。3. 前置胎盤。4. 胎盤早期剝離。5. 產後大出血。6. 子癲前症。7. 子癲症。8. 萎縮性胚胎。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 |
|--|--|--|

| | | |
|--|--|---|
| | | <p>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
|--|--|---|

| | | |
|-----------------------|---------|---|
| | |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 同主契約 | 同主契約。 |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加護病房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癩症。 |

| | | |
|--|--|---|
| | |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
|--|--|---|

| | | |
|--|--|--|
| | | <p>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

| | | |
|------------------------------|----------------|---|
| | |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p>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留院觀察保險金附加條款</p> | <p>留院觀察保險金</p>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 |
|--|--|--|

| | | |
|-------------------------------|-----------------|--|
| | | <p>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 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 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 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 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 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p>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p> | <p>骨折未住院保險金</p> | <p>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p> |

| | | |
|--------------------------------|------------------|--|
| | | <p>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p>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p> | <p>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p>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p> |

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

| | | |
|--|--|--|
| | | <p>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胎盤早期剝離。 |
|--|--|--|

| | | |
|--------------------------------|------------------|---|
| | |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p>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p> |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p>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p> |

| | | |
|--|--|--|
| | |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 |
|--|--|--|

| | | |
|--|--|---|
| | | <p>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公式及範例說明

計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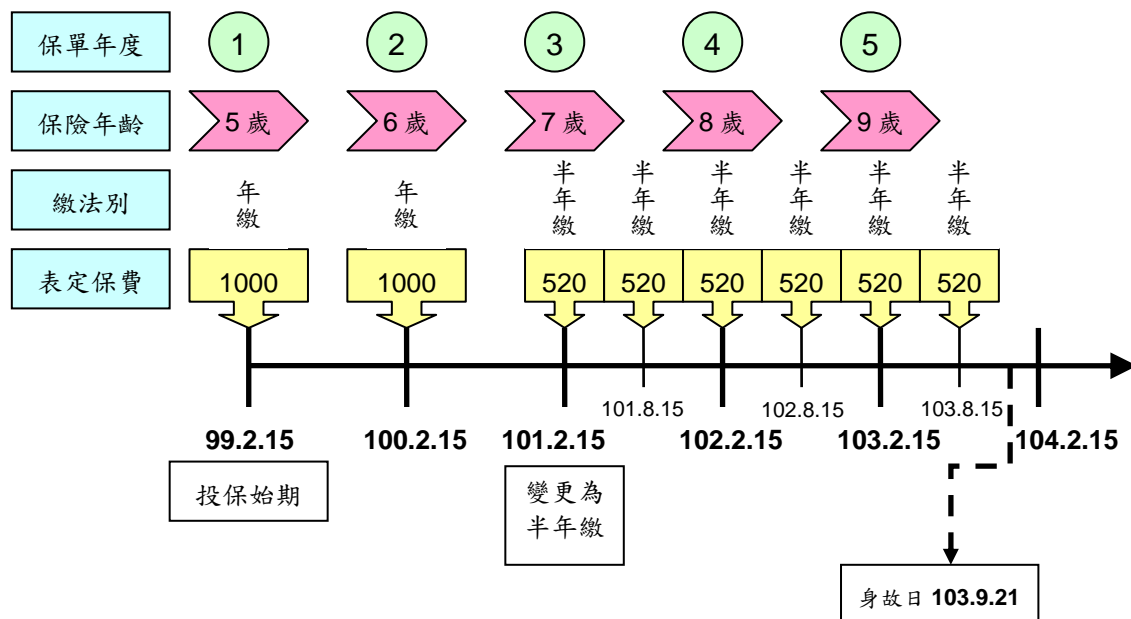
$$\left\{ \sum_{t=1}^{y_t-1} \left[\sum_{j=1}^m GP_{t,j}^{(m)} \times \left(1 + \frac{d_{t+1} - d_{t,j}^{(m)}}{d_{t+1} - d_t} \times i \right) \right] \times (1+i)^{y_t-t-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d_d - d_{y_t}}{d_{y_t+1} - d_{y_t}} \times i \right) + \sum_{j=1}^p GP_{y_t,j}^{(m)} \times \left(1 + \frac{d_d - d_{y_t,j}^{(m)}}{d_{y_t+1} - d_{y_t}} \times i \right)$$

其中，

- $GP_{t,j}^{(m)}$ ：第 t 保單年， m 繳別之 j 繳次表定總保險費
- i ：加計利息之年利率
- d_t ：第 t 保單年度週年始日
- $d_{t,j}^{(m)}$ ：第 t 保單年度， m 繳別之 j 繳次應繳日
- d_d ：被保險人身故日
- y_t ：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
- p ：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其各繳別已繳之繳次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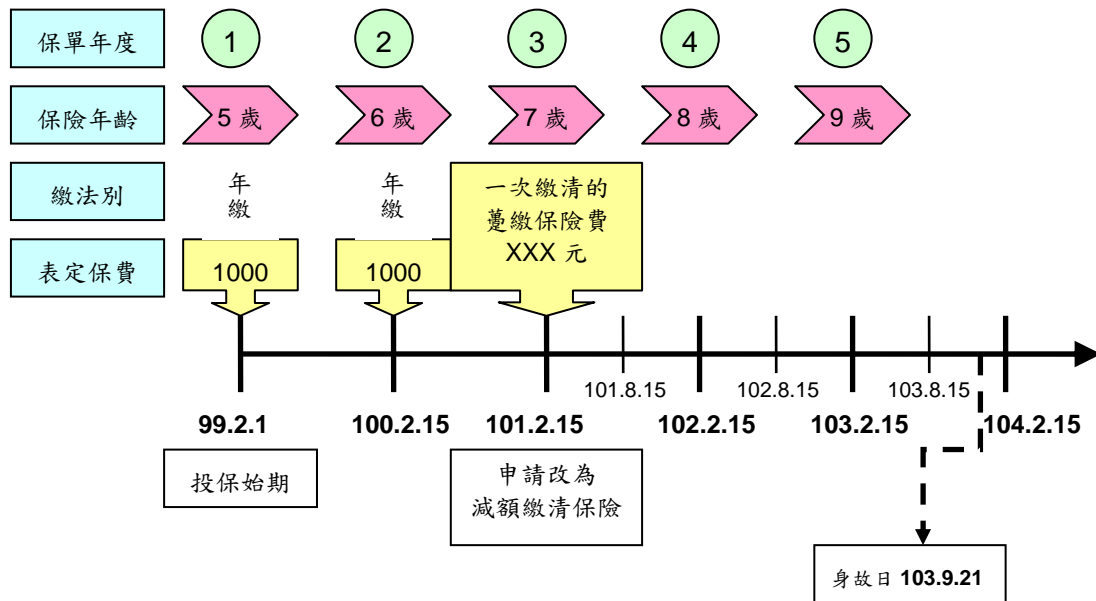
範例 1：曾福氣小朋友年齡 5 歲，於 99.2.15 投保新契約，繳別為年繳，表訂年繳保費為 1,000 元；於 101.2.15 申請將繳別變更為半年繳，表訂半年繳保費為 520 元，而該被保險人於 103.9.21 不幸身故。(預定利率 2%)



當被保險人於 103.9.21 身故時，因於 15 足歲前身故，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5,374 元 (計算如下)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begin{aligned} & \{ [1,000 \times (1+2\%)] \times (1+2\%)^3 \\ & + [1,000 \times (1+2\%)] \times (1+2\%)^2 \\ & + [520 \times (1+2\%) + 520 \times (1+184/366 \times 2\%)] \times (1+2\%)^1 \\ & + [520 \times (1+2\%) + 520 \times (1+184/365 \times 2\%)] \times (1+218/365 \times 2\%) \\ & + [520 \times (1+218/365 \times 2\%) + 520 \times (1+37/365 \times 2\%)] = 5,374 \end{aligned}$$

範例 2：曾福氣小朋友年齡 5 歲，於 99.2.15 投保新契約，繳別為年繳，表訂年繳保費為 1,000 元；於 101.2.15 申請辦理為減額繳清保險，其辦理當時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為 XXX 元，而該被保險人於 103.9.21 不幸身故。(預定利率 2%)



被保險人於 103.9.21 身故時，因於 15 足歲前身故，且已辦理為減額繳清保險，故公司將以辦理繳清當時之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 XXX 元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